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泉州市教育局

泉人社文〔2019〕3号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教育局 关于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 有关规定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泉州开发区党务工作部，泉州台商投资区党群工作部，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中学：

根据《泉州市教育局关于2019年泉州市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招生录取工作的意见》（泉教中〔2019〕3号）和《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有关规定的通知》（泉教综〔2019〕27号）文件精神，现将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加分申请办理时间补充通知如下：

根据今年市教育局招生文件规定，高层次人才应在5月11日前提交《注意录取考生登记表》及子女入学加分申请相关材料。为贯彻落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改进人才服务，促进人才发展的若干措施》（永安人才〔2019〕1号），更好地为最近公布的第十三、十四批高层次人才和第一批企业自主认定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服务，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加分申请相关资料，请于2019年6月15日前提交到所属县（市、区）招考办，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其余事项接《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有关规定的通知》（泉教综〔2019〕27号）执行。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教育局

2019年6月5日

抄报：中共泉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抄送：各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泉州开发区、泉州